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09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因公务在外出差原因不能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委托公司副董事长杨春华女士参加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4,037,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3.41%。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013,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5.00%。具体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3,869,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33.3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0,772,873股的0.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卜浩律师、马雅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4,029,2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9,005,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卜浩律师、马雅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益友证红太阳字(2021)第1号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卜浩、马雅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用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陈述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时间及程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在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规定相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所律师根据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合计3人,代表公司股份193,86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8%。

2、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人,代表公司股份1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3、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股份29,013,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推选代表2名、监事推选代表1名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与结果,及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4,029,29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8,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情况:29,005,2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所负责人(签字):唐海燕 经办律师(签字): 卜 浩 马雅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10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12月24日前报送并披露有关说明材料。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披露回复内容。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9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829,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4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石丹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伸展、陈培军、杨保利、李旭、郭自豪、李文艺,财务总监李海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宏楼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72,887	99.8812	568,600	0.1028	87,900	0.016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俊涛	552,285,289	99.9015	是
2.02	朱琦琦	552,324,089	99.9085	是
2.03	刘克民	552,195,289	99.8852	是
2.04	张海龙	552,195,289	99.885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675,314	80.2960	568,600	17.0657	87,900	2.6383
2.01	李俊涛	2,787,716	83.6696				
2.02	朱琦琦	2,826,516	84.8341				
2.03	刘克民	2,697,716	80.9683				
2.04	张海龙	2,697,716	80.968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6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李俊涛、朱琦琦、石丹、庞庆平、刘克民、张海龙、吕文栋、吴翊、何平林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情况如下: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选举李俊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李俊涛先生简历如下:

李俊涛,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劳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总经济师;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平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平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俊涛

委员:朱琦琦、何平林、吕文栋、吴翊

2、平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何平林

委员:石丹、张海龙、吕文栋、吴翊

3、平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翊

委员:庞庆平、刘克民、吕文栋、何平林

4、平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文栋

委员:李俊涛、庞庆平、吴翊、何平林

三、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石丹、庞庆平、刘克民、张海龙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6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张国跃、刘伟、黄来胜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6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2021年12月8日选举韩书谟先生为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书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三)项及第十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石丹、庞庆平、刘克民、张海龙回避表决,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吕文栋、吴翊、何平林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公司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新增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12月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1-11月累计发生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650	1.81%	1,530	2,593	0.87%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0	0.15%	709	372	0.08%
合计		1,850		2,239	2,96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人民币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1.65亿元,净资产为208.46亿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158.02亿元,净利润为2.70亿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中国西电及其所属公司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主要采取招标形式,招标文件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招标规则确定,非招标合同由双方参照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西电及所属公司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锦翠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7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9.5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2月,当时公司持股75%的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翠")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的的武汉锦凡科创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锦凡")分别以2,500万元和2,000万元平价向独立第三方平潭锦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平潭锦嘉")转让持有的51%和49%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诚")股权中的50%和40%股权,平潭锦嘉向武汉金诚增资50,500万元。转让方同意12个月后按约定公允价值回购转让股权,承诺相关的投资回报,并质押其剩余持有的武汉金诚股权。武汉金诚质押其持有的武汉航石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武汉航石")100%股权,公司为江苏锦翠的有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34,070万元。(详见公司2021年2月5日披露的《关于为江苏锦翠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日前,平潭锦嘉以30,200万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目前持有的对江苏锦翠16,944万元和武汉锦凡13,556万元合计30,500万元债权,进行重组,期限36个月。武汉金诚将其持有的武汉航石100%股权托管给信达资产指定的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航石作为江苏锦翠和武汉锦凡的共同债务人,并抵押其持有的武汉中南云城项目在建工程。公司为江苏锦翠有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6,944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江苏锦翠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锦翠	60%	100.42%	0	50,000	16,944	0.59%	16,944	33,056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非并表)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1日

注册地点:江阴市人民西路309号1418

法定代表人:桂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经纪;物业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土木工程、油漆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保温工程、钣金工程、架线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工程、地基和基础建设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脚手架搭建;建材、五金产品、日用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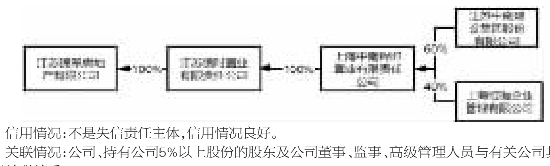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0.15	0.20	-0.05	0	-0.06	-0.05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0,485.56	10,529.55	-43.99	0	-57.90	-43.9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江苏锦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6,944万元。江苏锦翠独立第三方股东上海绽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有关债务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及基于其他承诺事项的债务等)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等)及因违反有关债务重组合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担保期限: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及江苏锦翠如果违反有关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要求江苏锦翠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72.8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99.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85%;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板块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为生产、销售PVC/PVDC药用复合等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华康")在I类药包材领域的产业布局,并在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对其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35455107X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注册地:江苏省泰兴市

住所:泰兴市张桥工业集聚区同创路209-1号

法定代表人:杨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系列、药用PVC硬片、药品包装用复合材料、食用PVC/PVDC复合片、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60.00%
2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0.00	25.00%
3	朱荣藻	150.00	5.00%
4	赵永忠	150.00	5.00%
5	李志新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备注: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

2、项目内容:拟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以合规方式取得项目用地,选址新建医药级无尘车间、办公大楼、仓储库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并根据项目需要采购PVC/PVDC生产设备;

3、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2亿元,并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

4、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2024年)》中关于加速布局医药包装产业的整体战略规划,医药包装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本项目围绕公司I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疗器械板块的战略布局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以及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福鑫华康主要从事药用PVC硬片、药品包装用复合材料、食用PVC/PVDC复合片、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拟实施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其生产规模与经营效益,预计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鑫华康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办理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并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2、本次拟投资的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为生产、销售PVC/PVDC药用复合等材料,其未来发展受到行业政策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

3、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生产基地,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5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需求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在2020年度董事会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方式由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有关事宜。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1-05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直通航")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根据近几年公司与中信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实际办理和信息披露情况,此次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2月11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901

4.注册资本:775,770,137元

5.法定代表人:杨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10924128L

7.经营范围: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海洋监测、渔业飞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航空器代管;丙类: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空中拍照、空中广告、科学实验、气象探测;进出口业务;直升机机体、动力装置、机载设备、特种作业设备的维修、改装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产品的仓储;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品名称:汽油(闪电〈-18℃);煤油】;机械设备的销售;无人机技术推广、驾驶员培训和应用数据服务及无人机系统设备研制与销售;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场建设、投资,民用机场经营;航空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12,548,044.01	6,645,807,552.7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477,818,735.82	4,721,314,328.21
营业收入	1,558,360,047.53	418,914,80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8,361,128.61	87,444,517.28

9.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海直通航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贰亿陆仟万元整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不需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述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代码: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增城区投资建设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45,00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投资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有关本次对外投资的决议及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2021-011、2021-03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鉴于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家家唛")为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人和实际运营方,公司、宏辉家家唛、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三方拟协商对原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近日,公司接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的通知,三方就补充事宜达成的《宏辉果蔬粮油调和加工和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配送基地项目投入产出监管补充协议》已完成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

乙方: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

丙方: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风光路212号中新村委附楼214室

(二)项目内容

经济效益:项目投产年产值3亿元,年税收1200万元。达产年产值8亿元,年税收4000万元。

(三)三方义务

甲方主要义务:

1. 甲方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丙方依法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配合丙方办理本项目所涉及的立项备案、工商注册、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

2. 甲方支持丙方申报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相关产业奖励或扶持政策。

乙、丙方主要义务:

1. 乙、丙方应按照原协议和本协议第一章项目内容的约定履行投资、建设、经营权责。

2. 丙方承诺在取得项目用地后,在广州市增城区依法依规持续经营,所产生的税收在增城缴纳并在增城依法上报统计数据,且20年内不迁出增城或改变纳税和统计义务。

3. 丙方承诺本项目及入驻本项目所在地所有项目所发生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料和产品等货物进 出口以及技术和服务贸易,必须以增城公司名义经营、报关、收汇,并纳入增城区统计。

4. 丙方须配合供电部门做好项目供电方案,如项目用电总装容量达到40MVA 及以上,必须预留公用变电站建设用地。

5. 丙方竞得土地并在项目竣工后,用地内建筑物可按广东省和广州市相关政策分割转让和再次转让的,丙方应就受让主体资格取得甲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书面审核意见后方可转让。受让主体须搬迁至项目所在地或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依法持续经营至少10年,所产生的税收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并在项目所在地依法上报统计数据。

6. 乙方承诺非经甲方同意,项目投产前不得将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

(四)主要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影响项目施工,导致丙方不能按计划动工的,项目动工延期手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动工、竣工和投产、达产时间相应顺延。

2.若丙方存在未按协议约定落实项目相关承诺,甲方可按照协议及国家相关标准,视丙方违约情况追究责任,丙方将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项下具体投资事项的实施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协议能否按照约定的内容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须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的预期收益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提前深入调研、做好政策研究、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